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现提名李茂津先生、陈广岭先生、徐广友先生、刘振东先生、李相东先生、张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祁怀锦先生、李奇先生、王雪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均后附)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现提名陈克春先生、陈自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均后附)

经审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1、李茂津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 EMBA、北京大学 EMBA。李茂津先生具有长达三十余年的钢管行业经验，1988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历任天津市大邱庄通力钢管有限公司销售科长、销售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天津津美制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华友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友发有限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李茂津先生还出任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天津市金属材料商(协)会副会长。李茂津先生曾获天津市优秀企业家、天津市劳动模范、天津市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2、陈广岭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唐钢带钢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厂长助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友发有限生产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唐山友发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唐山新利达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唐山正元总经理、唐山新利达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徐广友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津美净化厂经营科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津业制管公司经营部长；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从事个体经营；199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友发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邯郸友发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陕西友发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刘振东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1988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蔡公庄镇纺织专件厂财务部会计；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大邱庄津美集团津亚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友发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李相东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大港石油管理局采油一厂工作；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大港石油管理局技工学校实习科副科长；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大港油田油气开发公司生产协调部工作；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大港油田作业一区生产科副科长、工程技术站书记兼站长、站长、总工程师、副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大港油田第一采油厂副厂长；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津大港油田滨海新能油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友发德众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友发集团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唐山友发新型建材董事长。

6、张德刚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天津市富国钢管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个体经营；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友诚镀锌销售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一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二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

1、祁怀锦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湖南临澧人，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长沙湖南大学财务处主管会计；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7 年 5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2001 年 11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博士后联系人；2017 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2019 年 6 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2019 年 9 月任北京审计学会副会长、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曾先后担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新领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李奇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1994 年至 2000 年任成都无缝钢管厂质检站技术员、副站长；2000 年至 2001 年任攀钢集团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质检站站长；2001 年至 2011 年任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标准科科长；2011 年至 2016 年任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科长、主任工程师、副部长；2016 年至今任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标准所主管、主任。

3、王雪莉女士，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阿城市司法局文员；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宇春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业务主任；2007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陈克春，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大邱庄构件厂技术员；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大邱庄镇尧舜集团冷弯型钢管、尧舜钢管产、供、销负责人；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友发有限销售处长；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唐山友发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邯郸友发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一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管道科技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主席。

2、陈自林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 年至 1994 年任永兴轧钢厂技术员；1995 年至 1997 年任个体机械加工厂老板；1998 年任永通钢管厂技术员；1999 年至 2005 年任华友钢管厂厂长；2006 年至 2009 年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20 年任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至今任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拟投资短期、中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12 月 21 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告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二)投资金额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25.00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通过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短期、中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 25.00 亿元。

二、风险及内部控制

(一)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告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亿元。本次议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8,032,032.61 元(未审计)，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08,254,523.44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9,700,650 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 23,892,488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为 421,742,448.60 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3-138)，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编号：2023-139)，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4 年度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1,586,918.00 万元的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140)，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陈克春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141)。

独立董事已经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尚须公司经营层结合审计服务性质、服务质量及资源投入量等具体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3-142)，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3-143)，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陈克春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陈自林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相应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8,032,032.61 元(未审计)，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08,254,523.44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9,700,650 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 23,892,488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为 421,742,448.60 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相应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推举的监事韦庆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韦庆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韦庆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王志军先生将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王志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王志军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线电机械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无锡市无线电元件六厂技术部结构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主任研发工程师、机械开发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宗坚先生、赵静艳女士、冯国满先生、孙西林先生、单伟先生、兰竹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竹民先生、童越先生、周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宗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宗坚(主任委员)、冯国满、周频

2、审计委员会：童越(主任委员)、赵静艳、竹民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竹民(主任委员)、赵静艳、童越

4、提名委员会：周频(主任委员)、宗坚、竹民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童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韦庆宇先生、李万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韦庆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韦庆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冯国满先生、孙西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孙西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宗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柏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柏菁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简历见附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GAO JUN(高峻)先生、吴兴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康必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余齐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77 号

联系电话：0510-83897881

传真：0510-83897664

电子邮件：ft-board@favoredtech.com

邮编：214112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柏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等。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柏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77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7,499,1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7,499,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1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余齐红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499,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